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4年第五次会议纪要

日期：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

时间：上午10时正至上午11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何大伟先生,MH	主席
陈笑权先生,MH	成员
张国慧先生	成员
林泉先生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李国英先生,BBS,MH,JP	成员
罗舜泉先生	成员
文春辉先生,BBS,MH	成员
王秋北先生	成员
黄碧娇女士,MH,JP	成员
黄容根先生,SBS,MH	成员
任启邦先生	成员
余智荣先生	成员
李汉深先生	秘书

列席者：

邱诗颖小姐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曹康成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林文忠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瑞麟先生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袁洁贞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请假者：

陈灶良先生	成员
谭荣勋先生	成员
邓友发先生	成员
邱荣光博士,JP	成员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成员
陈志超先生,MH	成员
关永业先生	成员

宣布

主席欢迎成员出席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4 年第五次会议。主席续表示，成员陈灶良先生、谭荣勋先生、邓友发先生及邱荣光博士因事而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他们已在会前向秘书处提交缺席申请。工作小组议决通过他们的申请。

I. 通过 2014 年 8 月 14 日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4 年第四次会议纪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7/2014 号)

2. 主席表示，秘书处没有收到上次会议纪要的修订建议。上次会议纪要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现金流 / 经常开支预算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8/2014 号、WGDW 19/2014 号及 WGDW 19a/2014 号)

3.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本项议程出席会议：

(i)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9 谭钧平先生；以及

(ii)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建筑师黄颂明女士。

4. 主席请成员备悉上述文件，并请有关部门报告相关工程的进度。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9/2014 号第(1)项至(8)项)

5. 黄颂明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文件第(1)项“重建黄石码头避雨亭”：合约顾问已完成招标文件。工程预期在本年 10 月底招标。
- (ii) 文件第(2)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现正进行详细设计、咨询相关部门及准备招标文件。工程预期在本年第四季招标。
- (iii) 文件第(3)项“鱼角村游乐场及休憩处”及文件第(4)项“完善路近孙方中小学加建斜道工程”：工程已招标，现正进行标书审批。
- (iv) 文件第(5)项“于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正进行详细设计及咨询相关部门。
- (v) 文件第(6)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及文件第(9)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街市的行人路上盖”：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在 2014 年第六次会议上通过初步设计方案。合约顾问正进行详细设计，以及咨询相关部门。
- (vi) 文件第(7)项“安慈路海宝花园侧巴士站增设避雨亭”：合约顾问正进行详细设计及准备招标文件。工程预期在本年第四季招标。

6.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报告。

(甲) 文件第(8)项“广福 26/28 号专线小巴士站兴建有盖候车处”的可行性研究方案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9a/2014 号)

7. 黄颂明女士接着向工作小组介绍文件第(8)项“广福 26/28 号专线小巴士站兴建有盖候车处”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工程总费用约为 45 万 6 千元。工程预计 2015 年 8 月施工，2016 年 1 月完成。

8. 成员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有成员询问，拟建避雨上盖会否连接旁边现有的巴士站上盖。倘若拟建上盖与现有的巴士站上盖相连，他关注日后的管理权责事宜。此外，他估计消防处需要花时间就搬移消防栓进行研究及咨询，因此建议先建成避雨上盖，再安排搬移消防栓，使避雨上盖可尽快落成。
- (ii) 有成员指出，不少行人路上盖都采用环保木，但建成两年后出现腐蚀的情况。他询问合约顾问建议避雨上盖采用的环保木面会否出现

相同问题。

- (iii) 有成员认为拟建避雨上盖的颜色与旁边现有的巴士站上盖颜色不协调。他查询合约顾问可否提供其他上盖颜色选择。他续表示，深啡色的避雨上盖与四周环境有强烈对比，并建议采用与四周环境协调而略深的颜色。
- (iv) 工程倡议人表示，他曾与合约顾问商讨工程安排，得悉由于受现场环境所限，只可建造背向马路的座椅。他指早前曾有广福邨居民反映，对邨内的巴士站旁新建座椅背向巴士驶进方向的设计有保留。有见及此，他与合约顾问决定不为拟建避雨上盖建造座椅。他原来建议采用环保木面，感觉上较自然。他感谢各成员对拟建上盖设计提出各方面的意见。他乐于接受成员对拟建上盖在颜色及材料方面的其他意见，并请合约顾问修订工程设计，以期避雨上盖建成后更配合旁边的巴士站上盖。此外，他请合约顾问研究加快工作进度，使工程可提早进行招标及动工。
- (v) 有成员认为拟建避雨上盖位于进出大埔区的交通枢纽，采用特别的设计是合适的。就工程预期于 2015 年 5 月招标及 8 月动工，他询问工程费用届时会否上升。他建议，合约顾问在工程倡议人及工作小组同意工程设计后，不需要待委员会通过工程设计，便可开展下一阶段工作，以加快工作进度，减低日后增加工程费用的可能性。
- (vi) 有成员建议合约顾问研究可否改动拟建避雨上盖的地基以提供座位。
- (vii) 有成员同意拟建避雨上盖采用特别设计，以期成为大埔区的地标。
- (viii) 有成员认为拟建避雨上盖旁的消防栓阻碍行人。他建议请相关部门研究搬移消防栓。他亦建议将拟建避雨上盖地基的棱角设计成圆角，以免造成危险。他认为，虽然拟建避雨上盖面积不大，难成为大埔区地标，但是若避雨上盖建成后效果理想，日后可倡议在区内其他小巴士站旁兴建。
- (ix) 有成员关注拟建避雨上盖旁的消防栓及拟建避雨上盖地基的棱角可能引起的安全问题。
- (x) 有成员认同建造绿色的避雨上盖会与四周环境较协调。虽然拟建避雨上盖采用与旁边的巴士站上盖不同的颜色可反映出两者的管理机构不同，但是他认为不需要突显这个分别。除了拟建避雨上盖的设计及颜色，他请合约顾问注意拟建避雨上盖在遮挡阳光及雨水方面的效果。他希望合约顾问可加快工作进度，以期避雨上盖早日落成。

9. 黄颂明女士的回应总括如下：

- (i) 拟建避雨上盖不会与旁边现有的巴士站上盖连接。拟建避雨上盖会较现有的巴士站上盖高。

- (ii) 拟建避雨上盖的结构是金属支撑架，外层配上环保木面。如不采用环保木物料，合约顾问可在金属支撑架外层髹上与树木颜色相似的油漆，避免出现腐蚀的情况。
- (iii) 合约顾问曾考虑选择绿色的上盖，以配合旁边现有的巴士站上盖，但考虑到拟建避雨上盖旁的大树，合约顾问决定选取与树干颜色相似的啡色。如果工程倡议人认为应采用其他颜色，合约顾问可更改有关设计。
- (iv) 由于合约顾问需要先请水务署搬迁工程位置的地下水管以加建上盖地基，有关工序预期需时两个月，而且合约顾问会与消防处商讨搬移消防栓的可能性，因此预期工程在 2015 年 5 月招标。招标的程序会按照民政事务总署的指引进行。
- (v) 由于受现场环境所限，合约顾问只可建造背向马路的座椅。运输署曾建议合约顾问，拟建避雨上盖需要与行人路保持适当距离，而加建座椅则会缩短上盖与行人路的距离，而且会阻碍乘客上落小巴，因此合约顾问与工程倡议人同意不为避雨上盖加设座椅。
- (vi) 由于消防处指引订明各个消防栓之间的距离，合约顾问需与该处进一步商讨，才可确定搬移拟建避雨上盖旁消防栓的可行性。
- (vii) 合约顾问会在详细设计时间注意拟建上盖地基的设计，以免引起行人安全问题。
- (viii) 合约顾问稍后会在委员会会议上提交多个拟建避雨上盖的颜色选择。

10. 工作小组通过可行性研究方案及有关拨款。

(二) 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9/2014 号第(10)项至(24)项)

11.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本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叶福全建筑师楼建筑师杨式堂先生；以及
- (ii) 叶福全建筑师楼建筑助理张文伟先生。

12. 杨式堂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文件第(10)项“西径村斜路行车信道改善工程”：工程倡议人、西径村村代表、合约顾问及民政处代表已于本年 10 月 13 日再到现场视察及商讨工程安排。工程将继续，并于短期内完成。
- (ii) 文件第(1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芦慈田村兴建休憩公园”：工程正

在进行中，预期在本年 11 月完成。

- (iii) 文件第(12)项“西贡北约十四乡西径村提供休憩公园”：工程已回标，合约顾问亦已完成标书报告，工程将于短期内展开。
- (iv) 文件第(13)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文件第(14)项“于林村乡水窝村兴建休憩花园”、文件第(15)项“开辟达运路旁草地作休憩用地”：工程正在进行。
- (v) 文件第(16)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路桥会于本年 7 月的会议上没有通过工程设计，并要求合约顾问修订工程设计。合约顾问正修订工程设计并将会向路桥会再次提交申请。
- (vi) 文件第(17)项“广福邨眼镜桥经圣公会阮郑梦芹小学门前至广平楼行人路上盖”、文件第(18)项“大埔墟火车站 K17.K18 落客站行人路上盖”、文件第(19)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信息板”、文件第(20)项“广福道广福邨侧巴士站旁空地加建大型避雨亭、文件第(21)项“宝湖花园侧加设连上盖座椅”：工程大致完成。
- (vii) 文件第(22)项“于大埔全安路(大埔那打素医院外)公共交通交汇处 20A 小巴士站增建永久避雨上盖”及文件第(23)项“于大埔全安路(大埔那打素医院外)公共交通交汇处 502 小巴士站增建永久避雨上盖”：工程已完成。
- (viii) 第(24)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工程已招标。合约顾问正完成标书报告，工程将于短期内展开。

13. 成员就各项工程的第一轮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文件第(21)项“宝湖花园侧加设连上盖座椅”：工程倡议人表示，他与合约顾问在上星期进行验收，才得悉完成的座椅颜色与合约顾问过去向委员会提交设计图则内的不同。由于工程已经完成，更换座椅款式需要额外建筑时间，他只好无奈接受。他请合约顾问找出完成的座椅颜色与过去提交设计图则的不同的原因，以免这个情况日后在其他工程上出现。他续表示，既然工程使用公帑，委员会又已通过工程设计，合约顾问应加强监察工程承办商的工作，以及在更改工程设计前先得到工程倡议人同意。有成员询问，工程倡议人是否需要跟进选择工程物料，避免出现这个情况。有成员询问，工程承办商是在签订工程合约前，还是签订工程合约后才通知合约顾问未能取得红色环保木材供应。他指原木色的木材价钱较红色环保木材低，合约顾问应相应减低工程造价，以免相同情况日后在其他工程出现。
- (ii) 文件第(13)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工程倡议人询问合约订明的完工日期及合约顾问

预期的完工日期，以及拟建篮球场围栏高度及与马路的距离。他亦询问，康文署预期需要多少时间完成篮球场交收工作，才开放篮球场予公众使用。另有成员指出，由于工程位置邻近马路，他担心日后篮球场启用后，使用者可能会将篮球打到马路上，因此请合约顾问注意篮球场启用后的安全问题。

- (iii) 主席表示，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的合约将会在完成已承接的工程项目后完结。现时大部分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承接的工程项目都即将完工，却让人感到该工程师楼工作马虎了事，希望尽快完成合约。他指合约顾问更改座椅颜色前应先通知工程倡议人。他请合约顾问留意，倘若其他工程有重大变动，都必先咨询工程倡议人。

14. 杨式堂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文件第(21)项“宝湖花园侧加设连上盖座椅”：在过去向委员会提交设计图则内，合约顾问建议使用红色的环保木材。由于工程承建商及后向合约顾问反映未能取得红色环保木材供应，合约顾问批准工程承办商使用原木色的木材。然而，合约顾问当时没有向工程倡议人汇报有关变动，确有不足之处。他表示，日后如果合约顾问在开展工程期间获悉需要更改工程的建筑物料及工程设计，会向大埔民政处及工程倡议人汇报。他续表示，虽然完成的座椅颜色及建筑物料与过去提交设计图则内的不同，但合约顾问是在确定两款建筑材料质量符合工程合约的要求，而且其他方面都符合标准才批准使用。工程合约亦只订明建筑物料的质量标准，没有订明颜色。如日后出现相同情况，合约顾问会注意工程承办商改用另一建筑物料的颜色需要与过去委员会通过的设计图则内订明的相约。
- (ii) 文件第(13)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根据工程合约，工程原订于本年11月中完工。由于天雨及移交工地较原定计划迟，工程预期于本年底才完成。合约顾问在工程完成后会进行验收，并要求工程承办商作出改善，直到合约顾问满意，才向康文署移交场地。合约顾问期望在本年底至明年初完成移交场地安排。拟建篮球场位置与马路距离4至5米。它的围栏高度是6米，符合康文署标准。他指位于马路旁的学校篮球场围栏也是6米，因此拟建篮球场的围栏应已足够。
- (iii) 虽然叶福全工程师楼只余下为数不多的工程尚未完成，但他不希望成员觉得他们工作马虎了事。他们会尽力完成每项工程，达到工程倡议人及市民的期望。

15. 关于文件第(13)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陈锦盛先生表示，在合约顾问完成工程后，康文署会进行验收工作，在确保篮球场设施妥备后，才开放篮球场予公众使用。

(三) 由民政处跟进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9/2014 号第(25)项至第(68)项)

16. 林文忠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文件第(25)项“于泰亨乡加建凉亭”：渠务署表示同意共享临时拨地许可证，但还有部份工程须延至12月前完成。工程组已申请工程拨款，并将会在咨询反对者后进行招标。
- (ii) 文件第(26)项“要求在林村乡新桥，新塘村、社山村、寨凹村、梧桐寨村、白田岗、麻布尾村、沙坝、川背龙、新村入口加设系统化邮箱”：工程组于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9月9日的会议中，汇报已于六个工程地点增设系统化邮箱。由于有关位于沙坝及新塘村的系统化邮箱，过往村民因位置问题，未能就邮箱的名称达成共识而暂时搁置。有关问题现已解决，在得到工作小组同意后，工程组将会跟进余下两个地点的工程。
- (iii) 文件第(27)项“要求于泰亨乡中心围与俊亨豪苑之间小径作休憩处”：地政处回复，渠务署已取得部分位置的临时拨地。工程组将与渠务署商讨共享临时拨地。
- (iv) 文件第(28)项“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由于渠务署将会在工程位置附近建造污水泵房及敷设喉管完成，工程将会在有关渠务工程完成后(预期在2015年底)方进行。
- (v) 文件第(29)项“社山村建造凉亭”：由于工程位置涉及私人土地，工程组需要取得业权同意书方可进行工程。
- (vi) 文件第(30)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指示牌”：古物古迹办事处对指示牌内容没有意见。工程组正就地下公共设施咨询相关部门。
- (vii) 文件第(31)项“于林村谷巴士站附近加设座椅”及文件第(34)项“沿林锦公路巴士站旁加建连上盖座椅”：关于钟屋村的工程位置，路政署回复，工程需要申请挖路许可证，并须依照交通条例制定临时车辆改道安排，受影响的护土墙亦要咨询土拓署意见及涉及维修问题。工程组正就钟屋村的工程可行性征询民政事务总署的意见及就位置2-4向地政处申请土地使用权。
- (viii) 文件第(32)项“翻新林村乡莲澳村儿童游乐场”：民政处正跟进康文署的意见，并将会就有关意见在短期内招标。
- (ix) 文件第(33)项“半山洲村(老刘屋)兴建一道桥”：据悉，地政处正与中药科研中心了解有关工程建议的内容。
- (x) 文件第(35)项“大埔滘选区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新屋家怡翠山庄三期小巴士站旁地点的工程已经完成。工程组正咨询路政署、运输

署及警方对其他工程位置的意见。

- (xi) 文件第(36)项“重建塔门避雨亭”：该处在张贴告示期间没有收到反对意见。工程组正跟进工程设计，稍后会咨询工程倡议人。
- (xii) 文件第(37)项“九龙坑救援车辆通道”：由于工程涉及私人土地，民政处需取得业权人同意书以展开工程，但民政处未能成功联络有关土地业权人。工程组已请大埔乡事委员会协助及联络有关业权人及跟进业权同意书事宜。
- (xiii) 文件第(38)项“沙螺洞行山路段加建避雨亭”：工程正在进行。
- (xiv) 文件第(39)项“增加座椅富亨邨颂雅路单车径”：路政署及房屋署表示对工程没有意见。工程即将招标。
- (xv) 文件第(40)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工程组将会与渔农自然护理署实地视察，以期减少工程受私人土地影响。
- (xvi) 文件第(41)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渔滩信道作循环信道”：由于建议走线涉及私人土地业权及影响树木，工程组已请工程倡议人协助及联络有关业权人。
- (xvii) 文件第(42)项“林村乡麻布尾村口官地、寨𤓣村路口官地及坪朗村路口系统化邮箱旁的官地加建凉亭”、文件第(43)项“于西沙路巴士站加设上盖及长椅” 文件第(44)项“沿南运路大埔河单车径旁全面更换座椅及加建凉亭上盖” 文件第(45)项“不锈钢系统化信箱” 文件第(46)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车通道增加避车处或扩阔该行车通道” 文件第(47)项“马牯缆村行人桥” 文件第(48)项“松岭行山径第二阶段工程”及文件第(49)项“纠正林村河行人径(翠和楼段)倾斜路面”：工程组将会与倡议人实地视察，以落实工程大纲。
- (xviii) 文件第(50)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4/15)”：工程组将会巡查及检视现有区议会设施。

17. 成员就各项工程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文件第(37)项“九龙坑救援车辆通道”：有成员表示，大埔乡事委员会已取得拟建通道一部分地段的业权同意书。由于该段缺乏避车处，过去曾有救援车辆途经该段受阻，他建议先进行该地段的工程。
- (ii) 文件第(35)项“大埔滘选区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有成员认为工程已开展多年，现时工程进度较慢。他建议工程组相约当区议员及相关部门商讨如何解决工程进行期间遇到的问题，以加快工程进度。
- (iii) 文件第(30)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指示牌”：有成员询问，指示牌内容会否包括关于松岭行山径的信息。

18. 林文忠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文件第(37)项“九龙坑救援车辆通道”：工程组会确认取得的业权同意书。如有关业权同意书无误，工程组可先进行该路段的工程。
- (ii) 文件第(35)项“大埔滘选区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在咨询各相关部门后，工程组会咨询工程倡议人对工程初步图则的意见。
- (iii) 文件第(30)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指示牌”：拟建指示牌内容没有包括关于松岭行山径的信息。如成员认为应增加相关信息，工程组可于日后跟进。

19. 黄瑞麟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文件第(51)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工程组将会跟进改善大窝至凹仔的一段村路。工程组将会进行工程设计及咨询工程倡议人。
- (ii) 文件第(52)项“提升大埔小区中心 LED 信息屏幕功能”：于大埔综合大楼地下大堂安装信息屏幕的工程预期于 2015 年第一季展开。
- (iii) 文件第(53)项“塔门码头改善工程”：工程预期于 2014 年年底至 2015 年年初展开。
- (iv) 文件第(54)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运输署已直接联络工程倡议人，并已提供有关工程建议的详情。如倡议人有合适的建议地点，运输署会积极考虑。
- (v) 文件第(55)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运输署建议的交通改善工程已于 2013 年 12 月完成。
- (vi) 文件第(56)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路政署表示，于新达桥加设升降机的工程预期于 2016 年年中完成。此项工程须待该项工程完成后方可展开。
- (vii) 文件第(57)项“富善 K17 巴士站连接巴士总站上盖”：民政事务总署将继续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 (viii) 文件第(58)项“大埔公路大窝段帝欣苑至水围行人路加建上盖”：路政署、大埔地政处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初步对工程没有意见。工程组将会跟进有关工程。
- (ix) 文件第(59)项“行人路上盖”：经初步视察及评估后，四个地点(鹿茵山庄巴士站旁(往九龙方向)、L200 路近大埔尾村与樟树滩村交界行人路旁、优景里近樟树滩村 28S 小巴士站及天赋海湾 28S 小巴士站)的工程将会优先进行。合约顾问将会研究该四个地点的工程可行性。
- (x) 文件第(60)项“船湾选区汀角路往大埔方向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共 11 个站)”：经初步视察及评估后，四个地点(龙尾村巴士

站、山寮路小巴总站、洞梓山路小巴站及沙栏小巴总站)的工程将会优先进行。合约顾问将会研究该四个地点的工程可行性。

- (xi) 文件第(61)项“提升大埔小区中心音响系统及舞台灯光系统工程”：为音响系统设置「默认」模式工程已于2014年5月28日完成，而为舞台灯光设置「默认」工程则会正在进行。
- (xii) 文件第(62)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及文件第(63)项“于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太和路天桥”：由于路政署将于行人天桥安装升降机，大部分的施工位置将与是项工程的位置重叠。合约顾问与路政署及倡议人商讨后，决定待行人天桥升降机的安装工程完成后(2016年)才开展是项工程。
- (xiii) 文件第(64)项“加盖避雨亭”、文件第(65)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王建常学校)”、文件第(66)项“改善汀角路及翠乐街路边花圃及花圃照明系统”、文件第(67)项“翠屏花园与大元邨之间行人路改善工程”及文件第(68)项“爱情锁设施工程”：民政处正进行初步土地查询及向有关部门查询初步意见。民政处将会与倡议人实地视察，以落实工程大纲。

20. 成员就各项工程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文件第(61)项“提升大埔小区中心音响系统及舞台灯光系统工程”：有成员表示，现时政府部门及团体在大埔小区中心举办活动时都需要另行租用音响设备。他希望提升工程完成后，大埔小区中心音响系统会更完备，方便政府部门及团体日后举办活动时无需另行租用音响设备。
- (ii) 文件第(51)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有成员备悉民政处正跟进改善大窝至凹仔的一段村路工程，惟新围一段的工程仍有待跟进。虽然大埔地政处指康乐园的批地条款中并没有规定须为新围提供通道，但据他理解，康乐园发展商当年曾答应村民为新围提供通道，而且它亦有责任建造通道供新围村民使用。有见及此，他认为，将来乡郊的发展项目都应先规划道路配套，否则及后再争取兴建会更困难。他不理解为何其他发展商可在政府土地地段开辟道路，但乡村申请兴建行人及行车通道却因环保人士及城规会反对而受阻。此外，他请大埔地政处在批准兴建小型屋宇时，考虑因应情况在毗邻政府土地预留通道。另有成员表示，他过去曾为林村申请兴建道路。他认为有关当局应在发展乡郊地区前妥善规划，占位符兴建道路，供车辆(特别是紧急车辆)进出。

21. 关于文件第(61)项“提升大埔小区中心音响系统及舞台灯光系统工程”，黄

瑞麟先生响应，大埔民政处会跟进成员的意见，期望经提升后，音响系统可方便政府部门及团体举办活动。

22. 袁洁贞女士表示，大埔地政处备悉成员的意见，并会向负责人员反映有关意见。

(四)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9/2014 号第(69)至第(75)项)

23. 曹康成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文件第(69)项“设置及优化儿童游乐设施工程”：新屋仔儿童游乐场及大埔旧墟游乐场的工程已经招标，康文署现正审批标书。若一切顺利，工程将会在2015年上旬完成。
- (ii) 文件第(70)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的第二期扩建”：煤气公司仍未将工地移交路政署。康文署将会向有关方面查询移交安排及进度。
- (iii) 文件第(71)项“康文署大埔区辖下康乐、休憩设施及负责范畴进行紧急或小额改善工程拨款(2014/15)”：有关工程的筹划工作已经展开，日后会就其工程进度定期作出汇报。
- (iv) 文件第(72)项“美化工程(2013/14)”：康文署已就国庆六十五周年纪念，于区内相关地点种植及设置时花，以增添节日气氛。
- (v) 文件第(73)项“休憩处优化及改善工程”：康文署已与相关区议员联络。工程正按修订时间表进行。
- (vi) 文件第(74)项“汀太路儿童游乐场加设长者健身设施”：有关工程已完成招标的程序，并预算于11月进行设施安装工作。
- (vii) 文件第(75)项“完善公园座椅加建上盖”：康文署正与建筑署分区保养组商讨公园座椅加建上盖的工程安排；而建筑署分区工程统筹组正进行长者健体园地座椅加建上盖工程，预期2015年年中完成。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9/2014 号第(76)至第(86)项)

24. 陈锦盛先生表示，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进度已载于有关文件内。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76)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康文署已与渠务署商讨工程安排。渠务署表示计划在现工程选址及原拟建泵房的两个地点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以确定兴建主污水泵房及相关变压房的选址，估计于2016年年中完成。康文署会在未被渠务署选取

兴建泵房的地点，继续策划是项工程。

- (ii) 第(77)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长者休憩处及宠物阁工程”：由于工程选址范围广阔，而且涉及多项拟建设施，康文署会再安排合约顾问、大埔民政处代表、路政署代表及工程倡议人进行实地视察，以确定工程内容。
- (iii) 第(78)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康文署正检视水务署和渠务署提供在工程选址的地下设施数据，以便咨询工程倡议人和落实工程大纲。
- (iii) 第(79)项“广福休憩处加建公共洗手间”：由于工程倡议人早前建议广福休憩处内没有适合加建公共洗手间的位置，康文署与食环署代表、大埔民政处代表及工程倡议人在本年8月6日到第24区视察，康文署建议改为在阮郑梦芹小学篮球场附近的空地上加建公共洗手间。
- (iv) 第(80)项“南运路汀角路侧建休憩公园”：康文署正检视水务署、渠务署及中华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在工程选址的地下设施数据，以便咨询工程倡议人和落实工程大纲。
- (v) 第(81)项“将原有单车停泊处改建为长者健身设施”：康文署会安排与合约顾问及工程倡议人实地视察，以落实工程大纲。
- (vi) 第(82)项“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第(83)项“观景台及停车场”、第(85)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及第(86)项“于南运路隧道地面(近李兴贵中学篮球场对出之空置位置)建设健身设施及休憩长椅”：康文署会安排合约顾问、大埔民政处代表及工程倡议人进行实地视察及商议工程内容。
- (vii) 第(84)项“铁路博物馆楼梯侧休憩处加建长椅并拆除栏栅”：康文署会先了解铁路博物馆对工程的意见，再跟进工程安排。

25.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两项康文署的报告。

III. 审议 2014 至 2015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20/2014 号)

26. 主席请成员备悉文件 WGDW 20/2014 号，关于由大埔民政处提出于大埔小区中心4楼会议室安装LED电视系统工程计划建议拨入2014/15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内。

27. 邱诗颖小姐表示，为改善地区设施，民政事务总署建议在各区部分小区中心/小区会堂的会议室加装电视系统，使居民可使用更佳的会议室设备。工程造价约55,000元，总署会负责电视系统日后有关的维修及保养费用。

28. 有成员认为工程造价稍高。

29. 邱诗颖小姐响应，有关工程造价由机电工程署拟备。该署会统筹在各区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会议室加装电视系统的工程，一并进行选购工作，以减低工程造价。

30. 工作小组通过将该项工程拨入 2014/15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

III. 其他事项

31. 工作小组未有在会上提出其他事项。

IV. 下次会议日期

32. 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33. 会议于上午 11 时 35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4 年 12 月